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5年5月6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作协议》,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设立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专户存入保证金并以保证金之上逾期罚息的方式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金金额为全部信托资金(包含优先级信托资金及次级信托资金)总额的5%,即为3000万元。
2.该《保证合作协议》生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使用信托计划资金的借款人,即《保证合作协议》第1.1款规定的“借款人”指根据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公司推荐,与外贸信托签署《借款合同》,并由外贸信托向其直接放款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保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范围
为外贸信托在本信托计划项下根据《借款合同》所放出的贷款本息的安全,并确保操作便利,双方一致认可,由世联行向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专户存入保证金并以保证金之上逾期罚息的方式承担相应义务,确保本系列信托资金安全,为融资类、保证类,保证金不属于信托资金。

2. 保证金的覆盖
本信托计划保证金额度为全部信托资金(包含优先级信托资金及次级信托资金)总额的5%,即为3000万元。

3. 保证金的扣除
本信托计划项下出现单笔贷款逾期时,在逾期后第十日当日,外贸信托将信托专户中的保证金扣除用于信托资产,扣除的保证金数额相当于该笔逾期贷款的当期应收利息及剩余未还本金。

4. 保证金扣除后的权利义务
(1)外贸信托在扣除保证金的当日,世联行即取得所扣除保证金对应的逾期贷款的债权,成为所扣除保证金对应的逾期贷款的债权人,由世联行与债务人合并对外提供担保,债权人变更至外贸信托担保生效后,世联行有权立即向借款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理其对借款人的债权,世联行有权将逾期债权转让给指定公司。
(2)外贸信托在扣除保证金后,世联行有权对保证人提供追偿。

5. 保证金的退出机制
在信托计划优先偿还信托资金本息全部偿付后本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况下,保证金随次级信托资金一并退出,返还至保证人出资方。

四、董事会意见
本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庭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B端)服务向终端消费者(C端)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已经对该产品进行了严格的风险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保证责任的承担,符合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5%,截至2015年5月6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707.57万元(其中为母公司净资产的49.70%),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涉及其他争议担保的情形。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投资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宜,同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设立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的优先级债权级投资2,000万人民币;公司投资委员会已于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新增次级债权级投资1,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外贸信托签署了《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人》,《外贸信托·汇金9号项目服务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资管”)与外贸信托签署了《个人贷款服务与管理协议》;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外贸信托签署了《信托财产通知和确认书—受托人/次级受益人》,外贸信托接受委托担任优先级受益人及世联行的委托,设立了外贸信托·汇金9号消费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如)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 对于其他境内所得者和境外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2. 除息日:2015年5月1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4日
4. 分红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外,本公司将通过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其开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培训中心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470000
传真:(021)-26640999
七、备查文件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香港境外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4月24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本14,471,036.02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964,784,684.32元(含税)。201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持股次派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人民币,其中,QFII股东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如有)优惠的,可按照国际税收协定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中国香港居民企业(包括金融和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含税)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派发,由纳税人自行以人民币或港币,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

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 对于其他境内所得者和境外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2. 除息日:2015年5月1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4日
4. 分红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外,本公司将通过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其开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培训中心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470000
传真:(021)-26640999
七、备查文件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3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关联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二、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10股派0.9元;持有股权激励、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收入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预扣率,按20%计算应纳税额,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补缴企业所得税【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三、(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18,4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036,800,000股。
1. 除权除息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3.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利润分配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发放到账,在除权除息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非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等时则按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次公司此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东信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687	马涛
2	08****042	广东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3	0****35	马少辉
4	0****70	马少文

六、本次可转债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云信云贷
通过募集优先级资产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融资服务。世联资管作为本信托项下个人贷款服务及管理机构,同意根据外贸信托的要求,负责本信托项下开发客户,协助收集客户的贷款资料,对其进行审核管理,接受外贸信托委托负责贷款的发放、日常管理及相关等工作。
公司本次投资信托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融资类受托管理业务的企业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性资产管理业务、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进行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承销业务;代收代缴业务;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增主要内容
1. 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 委托人:次级受益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托财产: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次级债权级投资3,000万元。
4. 信托方式: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次级受益人自愿通过信托的方式将委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专户。
5.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通过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由信托财产产生的,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或由信托财产取得的所有款项、收入、付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应由受托人以信托的方式进行,并归入信托财产。
6. 信托管理:指信托合同约定的次级信托报酬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7. 次级受益人(享有次级受益权的受益人为次级受益人):信托期间内,除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理受托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收益,次级受益人享有劣后于优先受益人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收益,即如本信托计划期间或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完成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享有获取剩余收益的权利。
8. 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本合同已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将第一批委托资金足额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后,本信托计划即成立并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庭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B端)服务向终端消费者(C端)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庭云贷产品,具有转型升级(C端)属性,扩大交易人口,深化用户服务,交易符合中国银监会支持设立信托公司,具备服务能力,具备盈利能力,业务未来收益增长为为家庭云贷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及计算管理费率及次级投资收益,因为该笔对外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及次级投资收益不会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2. 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人
3. 《外贸信托·汇金9号项目服务协议》
4. 《个人贷款服务与管理协议》
5. 《信托财产通知和确认书—委托人/次级受益人》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2年5月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收购深圳市世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办理完毕收购的相关手续,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担保”)增持29%,通过深圳前海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间接增持42%,通过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增持29%,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1%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办理完毕收购及增资的相关手续,持有世联信托1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世联信托增资2亿元,完成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三、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18,4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036,800,000股。
1. 除权除息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3.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利润分配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发放到账,在除权除息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非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等时则按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次公司此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东信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687	马涛
2	08****042	广东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3	0****35	马少辉
4	0****70	马少文

六、本次可转债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15年5月14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1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以2015年5月14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非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等时则按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账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次公司此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东信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投资有限公司
2	08****165	香港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3	08****531	金华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4	08****532	金华市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分派(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3,770	3.88%			6,601,885	6,601,885	19,805,655	3.88%
3.其他内资持股	13,203,770	3.88%			6,601,885	6,601,885	19,805,655	3.8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03,770	3.88%			6,601,885	6,601,885	19,805,655	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796,230	96.12%			163,398,115	163,398,115	490,194,345	96.12%
1.人民币普通股	376,796,230	96.12%			163,398,115	163,398,115	490,194,345	96.12%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51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1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八、咨询机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政治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治云),是由宝钢作为发起人,宝钢物流领域的开放性生态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上海602冶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信息)是政治云旗下基于生产运营的云服务板块,致力于建立开放体系,携手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形成金融闭环,为生产、商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贸易企业、终端用户提供支付、融资服务、票据服务、投资理财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2015年5月7日,政治云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15家银行及中信银行中核信托等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信总授信额度162亿元,同日政治云官方网站(www.oyee.com)正式上线运营。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政治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治云),是由宝钢作为发起人,宝钢物流领域的开放性生态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上海602冶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信息)是政治云旗下基于生产运营的云服务板块,致力于建立开放体系,携手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形成金融闭环,为生产、商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贸易企业、终端用户提供支付、融资服务、票据服务、投资理财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2015年5月7日,政治云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15家银行及中信银行中核信托等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信总授信额度162亿元,同日政治云官方网站(www.oyee.com)正式上线运营。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赛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2,证券简称:宝鼎重工)已于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17)。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4.11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7,688,564.5万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发行的程序
根据陕西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现金)发行股票,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股息(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三、还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2.52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5,717,225.5万股(含15,644,920万股);公司股票发行底价自发行日期前加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1日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8,5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发行数量调整为不低于15,717,225.5万股。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4.1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股本比例)。(12.4元/股-0.15元/股)/(1+2)=4.11元/股。
(2)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7,688,564.5万股(含47,688,564.5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每股现金红利/发行价格。(15,717,225.5万股-0.15元/股)/4.11元/股=47,688,564.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托”)拟与深圳前海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融资产”)签署《金融资产转让委托协议书》,《债权转让服务协议》,世联信托委托前海金融资产所挂牌转让由其拥有的《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1001号家庭云贷资产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产债权(不含本息)人民币3,000万元;云信云贷合伙企业委托世联信托将世联信托债权转让债权提供融资管理等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信托于2014年7月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家庭云贷”资产包及资产管理的相关框架协议》,世联信托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资管”)签署了《资产包购买协议》,《资产包转让框架协议》等协议,世联信托将赣州资管运出标的价值人民币14,900.60万元的信贷融资项目,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托于2014年9月与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额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额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托将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4,500万元的信贷融资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信托于2014年11月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世联信托将平安汇通签署了平安汇通世联云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协议;《基础资产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托将平安汇通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700万元的信贷融资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信托于2015年1月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世联信托将南方资本签署《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等协议,世联信托向南方资本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100万元的信贷融资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信托于2015年1月与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额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额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托将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4,500万元的信贷融资项目。鉴于上述于2012年内从事该业务,有利于扩大世联信托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世联信托合伙企业,具备盈利能力,由该笔交易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等,较交易本身及为公司提供现金流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收益为世联山作为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及认购合伙份额的投收收益,因为该笔交易的管理费为3,000万元,公司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及投资收益不会对